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10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2），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,746,1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太平洋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1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20日。其后，宏氏投资对该笔质押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延续质押。2017年2月9日，宏氏投资已提前将上述在太平洋证券质押的7,746,100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7,695,947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。宏氏投资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7,746,1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。

截止2017年2月12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164,121,647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3日